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之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應先細閱招股章程所述有關本公司、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之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據此發售之股份。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之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或邀請或其組成部分。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已根據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進行登記或獲豁免外，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Hanbo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下之發售股份數目 : 120,000,000股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2,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108,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0.62港元(另加1.0%
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
繳足,可予退回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1367

保薦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副經辦人



Convoy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康宏證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SBI China Capital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SBI China Capital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如招股章程所述),以及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可能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則預期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主板買賣。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12,000,000股股份(佔按全球發售初步發售股份總數之10%(可予調整))及按國際配售初步發售108,000,000股股份(佔按全球發售初步發售股份總數之90%(可予調整))。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分配股份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之重新分配」一節所述者調整。

待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及在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之情況下，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之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之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發售價不會多於每股發售股份0.62港元，且預期不會少於每股發售股份0.46港元。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須於股份申請時按照申請表格所載條款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0.62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應填妥並簽署**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獲配發及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股份戶口，則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填妥並簽署**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招股章程及**白色**申請表格：

1)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之下列任何地址：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8至19樓

億聲證券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46號捷利中心8字樓804室

康宏證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位於香港北角電氣道169號康宏匯24樓C室

高銀(證券)有限公司，位於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3樓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位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7樓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位於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2樓A2室

2)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公開發售之收款銀行)之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地區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88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地下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北角中心分行	北角英皇道284號北角中心地下G舖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怡和街38-40A號 怡華大廈地下至2樓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南寧街6-12號香港仔中心 第五期地下4A舖及一樓1號舖
九龍區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B舖， 一樓及二樓
	樂富中心分行	樂富中心商場地下G201號舖
新界區	新都會廣場分行	葵涌興芳道223號 新都會廣場175-176號舖
	元朗豐年路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段239-247&247A號 萬昌樓地下前舖B號及一樓全層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厚德邨厚德商場 東翼地下G37-40號舖

閣下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招股章程及**黃色**申請表格：

- 1) 香港結算之存管處服務櫃位，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或
- 2) 閣下之股票經紀。

填妥之**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恒寶企業公開發售」之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之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8.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一節所述之較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之條件及程序之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各節。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www.hanbo.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香港公開發售之分配結果，包括香港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倘適用)及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9. 公佈結果」一節所述之方式提供。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股份臨時所有權文件。股票僅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當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包銷協

議一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之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本公司不會就所付之申請款項發出任何收據。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進行買賣。本公司之股份代號為1367。

承董事會命
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立言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立言先生、廖頌棠先生、廖英賢先生、高立誠先生及余遠茂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鍾國斌先生、黎建強先生及吳明遠先生。